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陳鈺臻

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嘉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秋敏

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包括積欠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265,332元、資遣預告工資18,313元、遣散費35,216元、病假期間半薪3,663元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11,171元、失業補助金115,374元、健康保險費38,577元共487,646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替原告補辦民國111年2月7日至113年8月29日止之勞工保險加保程序，或不補辦，應給付原告勞保費用66,854元，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提繳48,426元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602,92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然上開請求除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失業補助金115,374元、健康保險費38,577元與訴之聲明第二項勞保費66,854元外之382,121元部分（計算式：602,926元－115,374元－38,577元－66,854元＝382,1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）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2,793元（計算式：4,190元×2/3＝2,793元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17元（計算式：6,610元－2,793元＝3,81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黃亭嘉